

# 以色列的救贖

以賽亞書 43:1-7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在 42:18-25 先知以賽亞論到以色列屬靈的失敗導致國家的被擄，這是神按照立約的咒詛（利 26 章，申 28 章）向他們施行的嚴厲刑罰，神的百姓落在神忿怒的烈火之下。然而 43:1-7 卻有一個戲劇化的轉變，神宣告說有一個新的日子，新的時期將臨到，神將為祂的百姓作出拯救的行動。但這完全不是因為他們作了任何事所帶來的，這純粹是出於神向他們所施的恩典。神沒有以他們的順服作為經歷這個恩典之條件，神只是宣告祂的拯救，吩咐他們不需要懼怕。神審判的行動並不是否定神對他們的揀選，也不是停止向他們施慈愛。因著神與他們特殊的關係，神應許他們必將經歷神拯救的恩典。

## I. 神應許必眷顧以色列 (43:1-4)

1. 「但現在」將 43:1-7 與 42:18-25 形成一個邏輯的，而不是時間的關連。
2. 「耶和華」是雅各的創造者，是造成以色列的那一位。
3. 耶和華命令雅各/以色列「不要懼怕」。
4. 「不要懼怕」的理由：
  - A. 耶和華救贖了以色列。
  - B. 耶和華按著名字呼召了以色列。
  - C. 以色列是屬於耶和華的。
5. 神應許必眷顧以色列 – 藉著「神的同在」與「神的掌管」(43:2)
6. 「神必眷顧」的應許之理由: (43:3a)
  - A. 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。

B. 耶和華是以色列的聖者。

C. 耶和華是以色列的救主/拯救者。

7. 神救贖以色列與救贖的理由（神看以色列為寶貴和尊貴，並且神愛以色列) (43:3b-4)

## II. 神應許召聚以色列 (43:5-7)

1. 神再次命令以色列「不要懼怕」及理由 (43:5a)
2. 神應許要從地的四方召聚以色列 (43:5b-6)
3. 神召聚的以色列百姓，即神的眾子與眾女，乃是: (43:7)
  - A. 按著神的名被呼召的
  - B. 神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
  - C. 神所作成，所造作的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與以色列國之間的關係是基於「神的恩典」，這是神的國度基本的原則。亞當與夏娃犯罪使神的聖潔被冒犯，使人類與神之間的關係被破壞，除非神以祂的恩典作出行動來修補，否則是毫無盼望。於是一切始於神「絕對主權的恩典」呼召亞伯拉罕，並賜給他應許，是白白賜給的應許，又與他立約，是無條件之約。這樣的「恩典」繼續彰顯在神以大能拯救亞伯拉罕的子孫脫離埃及為奴之地 (創 15:13-14; 出 7-12 章)，在西乃山與他們立約，使他們成為一個國家，並賜給他們神的律法。在這個立約的關係之下，神要求他們的順服，雖然現在神的審判因以色列的罪臨到，但神的恩典也將繼續向他們彰顯，因為

神的應許是不會落空的。並且神為自己的榮耀創造以色列，這個目的必定將實現。

2. 神雖是超越一切受造物，但祂與以色列國之間的關係是一種「個人的關係」，並且神是與祂百姓中的每一個人建立「個人的關係」。

### 討論問題：

1. 對於你個人生活中各樣的遭遇，你曾否因「神的同在」與「神的掌管」而免於「懼怕」？請分享。
2. 你與神之間個人的關係是如何？是否只是一個信仰的系統？或只是理論？或只是一套習慣？抑或是真正每日親近神，聽從祂？